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4〕22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-昆明南站项目 (A1地块)占用清和路绿地的批复

鹏琨（昆明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-昆明南站项目（A1地块）占用清和路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，同意鹏瑞利国际健康商旅城-昆明南站项目（A1地块）占用清和路绿地，移植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内紫薇8棵（胸径10-12.5cm）、红枫8棵（胸径11-15cm）、红叶石楠球4

株（冠幅 1.6m，高度 1.6m）、女贞 22.5 m²（长 7.5m，宽 3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验收。

（二）树木移植需取得改变绿地性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19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